

# 合同编号 410004825-4 号线车站公共区照明 LED 节能改造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现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车站公共区照明 LED 节能改造工程进行招标。

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将 4 号线福田口岸站至清湖站（共 15 座车站）约 1 万多盏日光灯选用 LED 照明灯具进行替换改造。同时对部分车站局部增加照明灯具，选用 LED 照明灯具进行安装，并增加相应接线，就近接驳电源等。

本合同工期暂定 17 个月，并提供 2 年的保修期。

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为：申请人应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（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或电气安装工程经验）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1: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（请勿投入投标箱，直接交给赵小姐）：**

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  
邮编 518109  
电话 0755-2927 7295  
传真 0755-2927 6064  
联系人 赵小姐

**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**

-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
-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
-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电子邮箱
- 有关类似工作经验证明资料，如合同复印件等（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或电气安装工程经验，并提供至少二份以往同类工程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的业绩证明资料）；

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特别声明：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